**“恶性血液病‘领航’人才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鉴于我国恶性血液疾病诊疗水平不均衡的特点，“恶性血液病‘领航’人才计划”旨在通过资助医生赴治疗水平先进的医院进修的方式，提高相关疾病的诊疗水平，并使受训医生与诊疗水平先进医院建立导师纵向关系、不同受训医生间建立横向同学关系，通过培训和相互交流推动恶性血液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促进诊疗水平在全国范围均衡发展。

**第二条** 项目资助对象是中国大陆地区三级甲等医院血液科主治以上且从事血液疾病治疗5年以上的医师。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项目的立项、培训基地合作、公开遴选进修医生等管理实施工作。

**第二章 项目周期**

**第四条** 项目周期：从2018年2月开始至2019年3月终止

**第三章 项目申请**

**第五条** 申请条件

* 进修医师自愿参加本项目
* 需是三级甲等医院血液科主治以上医师
* 已经从事血液疾病治疗在5年以上
* 附两篇已发表学术文章

**第六条** 项目申请的流程

 项目申请人按照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通过纸质文件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给项目办公室，所有邮寄的申请书和其他相关资料均需由项目申请人签名，所在医院或研究所审核盖章。由项目办公室人员统一收集，进行遴选。

**第七条** 申请项目应提供以下资料，项目申请人应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第四章 医生公开遴选**

**第八条** 评审原则：评审工作应坚持“科学、公平、公正 ”的原则，综合项目要求及培训基地评审意见，最终确定进修医生名单。

**第九条** 项目公示后，按申请人的资历排序。申请期间，如果申请人数超过拟培训人数的30%且申请条件都符合项目要求，将提前结束申请环节，申请人选按提交申请资料时间先后排序。

**第十条** 申请人还需要符合所申请的培训基地的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所有获得支持的医生都应当签署医生资助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和义务，按协议组织项目实施、经费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

**第五章 培训基地合作**

**第十二条** 在全国范围内选择恶性血液领域诊疗技术先进的医院作为培训基地，项目首次拟选择浙江大学医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作为培训基地合作单位。

**第十三条** 与培训基地签署合作协议，规定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参加评审及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当切实保护申请者和评审者的权益，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剽窃申请书内容；

2、不得泄露评审专家姓名和单位；

3、不得泄露未经审批的评审结果。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支持经费的审批和报销：详见财务管理办法

**第六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五条** 培训基地项目科室负责人全面负责进修的具体实施，包括编写课程安排、进修医生管理与进修执行、进修医生考核及颁发证书。

**第十六条** 项目办负责项目的整体协调、监督，有权询问进修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七章 知识产权**

**第十七条** 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存在的，由任何一方拥有或控制的所有知识产权，应仍为拥有方或控制方的财产。基于本项目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属知识产权的创作者。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属于“恶性血液病‘领航’人才计划”项目办公室。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仁泽公益基金会

2017年12月